

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（台北探索館5樓）

承辦人：張巴頓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2012

傳真：02-27205996

電子信箱：gx9105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原經建字第113300620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臺北市促進原住民就業自治條例」（下稱本自治條例）第5條第1項規定經行政院函告無效，其所定繳納差額之執行疑義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工務局113年5月20日北市工採字第1133014253號函暨本府法務局113年5月29日北市法一字第113302243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會前以113年5月9日北市原經建字第1133004936號函（諒達）知貴單位有關本會自113年5月3日（行政院函告無效日）起暫先不收取代金及差額，如貴單位得標廠商有依本自治條例第5條第1項規定繳納差額之情形，暫先無需繳納，先予敘明。
- 三、實務上得標廠商應於工程案完工時計算僱用原住民之實發工資總額，如未達採購契約中鋼筋工及模板工工資總額之百分之五，應依上述規定繳納差額。
- 四、以113年5月3日（行政院函告無效日）為基準，本會列舉下

松山工農 1130531



NOAA1133007284

列工程案件情形供參：

- (一)113年5月3日前訂約及完工者：得標廠商履行義務（應以採購契約中鋼筋工及模板工工資總額之百分之五僱用原住民）時間於行政院函告無效「前」，故如實發工資總額未達標準，得標廠商仍需依上述規定繳納差額。
- (二)113年5月3日前訂約且已開工，於該日後完工者：得標廠商履行義務（應以採購契約中鋼筋工及模板工工資總額之百分之五僱用原住民）時間包含行政院函告無效日「前」與「後」，惟因鋼筋工及模板工工期難以區分，故如實發工資總額未達標準，得標廠商暫先無需依上述規定繳納差額，且無需辦理契約變更。
- (三)113年5月3日前訂約惟尚未開工，於該日後完工者：得標廠商履行義務（應以採購契約中鋼筋工及模板工工資總額之百分之五僱用原住民）時間包含行政院函告無效日「前」與「後」，惟因尚未開工，故如實發工資總額未達標準，得標廠商暫先無需依上述規定繳納差額，且無需辦理契約變更。
- (四)113年5月3日後訂約者：因得標廠商履行義務（應以採購契約中鋼筋工及模板工工資總額之百分之五僱用原住民）時間於行政院函告無效「後」，故如發工資總額未達標準，得標廠商暫先無需依上述規定繳納差額，且無需辦理契約變更。

五、另有關本府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5條第1款第8目第2子目約定「廠商應依『臺北市促進原住民就業自治條例』第5條規定繳納差額」1節，因本府業於111年9月15日修正公布本自

治條例第3條規定（修正後原住民之定義：設籍本市6個月以上），且本府刻正辦理訴願相關事宜，惠請本府工務局協助修正上述契約條文有關原住民設籍期間，並註記「因自治條例第4條第2項、第5條第1項、第6條第4項後段、第7條及第8條等規定經行政院113年5月3日函告無效，故暫時停止適用。」，俟後續行政救濟程序確定結果後，再視情況辦理後續事宜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（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除外）

副本：

